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 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權,而 該等公司或機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擁有業務權益或參與經 營。 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 聯營公司及情載於第51至56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 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第60及61頁之財

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1至6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為:

- 劉曉光先生
- 程炳仁先生
- 約翰·戴爾先生
- 高繼魯先生
-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 余錫祺先生
- 劉學民先生
- 潘啟良先生
- 陳偉平先生
- 吳紹義先生
- 李繼昌先生
- 伍淑清女士

高繼魯先生已於2002年10月10日辭任董事。陳偉平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伍淑清女士、約翰•戴爾先生及李繼昌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伍淑清女士、約翰•戴爾先生及李繼昌先生均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本公司 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須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權益 例」)第29條設立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悉之董事及彼等 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於2001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6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董事所擁有購股權權益變動詳情如下:

				於2002年1月1日	2002年1月1日至	於2002年12月31日
				行使購股權須	2002年12月31日	行使購股權須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間獲授購股權數目	發行之股份數目
劉曉光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程炳仁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約翰●戴爾先生	2001年12月12日	港幣0.300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高繼魯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胡亦穠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余錫祺先生	2001年12月11日	港幣0.300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其他參與者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 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2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 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權益。此外,除上述購股權外,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或其聯營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 於200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或以上權益及彼等所擁有及/或視作為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ING Groep N.V. 85,140,000

B.V. Algemene Beleggingsmaatschappij Kievietsdaal 85,140,000

附註:

為避免重覆計算,謹請注意,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3)及(4)條,ING Groep N.V.因擁有B.V. Alegemene Beleggingsmaatschappij Kievietsdaal 之權益而被視 為擁有該公司所擁有之85.140,000 股股份。

董事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權益 年度內有效之重要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 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及17.09條規定須予 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下述購股權外,自2001年8月16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

				於2002年1月1日 行使購股權須	2002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於2002年12月31日 行使購股權須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發行之股份數目	期間獲授購股權數目	發行之股份數目
劉曉光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程炳仁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約翰●戴爾先生	2001年12月12日	港幣0.300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高繼魯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胡亦穠先生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余錫祺先生	2001年12月11日	港幣0.300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2,694,450	-	2,694,450
其他參與者	2001年11月27日	港幣0.298 元	2002年5月28日 至2004年11月27日	5,388,900	-	5,388,900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目的: 獎勵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

員

• 參與者: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僱員,或本公

司不時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僱員

• 可發行普通股 53,884,000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

總數及佔本年報 股本約9.99%

日期已發行股本

• 每名參與者可獲 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

發股份之上限: 1%

之百分比: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6個曆月屆滿

• 根據購股權認購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 證券之期限: 之日起計30個曆月

◆ 行使購股權前須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6個曆月

持有之最低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 港幣10元 應付之金額:

• 付款/徵收款項/ 不適用 償還貸款之期限:

釐定行使價之 準則: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有關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

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之 剩餘年期: 有效期至2006年8月16日止,惟根據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ING 盧森堡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於1994年4月25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1998年5月2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1999年1月7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協議條款,投資管理人每年可收取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資產淨值2.00%之費用,分季度預先支付。由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投資管理人可收取按下列準則計算之獎金:(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不超過10%,則佔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變現溢利10%;(ii)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變現溢利超過10%但低於15%,則佔變現溢利15%;或(iii)倘每股變現溢利相等於或超過15%,則佔變現溢利20%。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投資經理與北京冠威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中國投資顧問」)於1998年4月16日訂立之協議,中國投資顧問同意就本公司在中國之投資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中國投資顧問每年可收取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資產淨值0.10%之顧問費用,分季度預先支付,並可就物色及監察投資項目每年收取費用,數額按照每季度結算日期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中,屬於本公司所進行而由中國投資顧問引薦之投資項目所佔數額之0.65%計算。中國投資顧問及本公司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荷蘭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荷蘭國際」)於1994年4月25日 訂立之協議,荷蘭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該協議由訂立 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在協議各方同意下可續期兩年。荷蘭國際 於1994年11月1日起將該協議轉讓予荷蘭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依據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1995年7月25日所訂立補充協議 之條款,行政管理人之任期由1995年4月25日起續期兩年,而在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同意下可再續期兩年。根據1998年5月22日之補充協議,行政管理人之任期再獲延續,而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董事購買股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份之安排 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賈賣或贖回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57頁至59頁。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透支及其他 借款。
借款

撥充資本之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利息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以顧問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本集團2002年末期業績前,委員會已於2003年3月27日舉行會議審閱該業績。

最佳應用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7條於本 守則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 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 惟符合資格,願膺聘連任。

> 代表董事會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2003年4月9日